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5521 工信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2/06/27	發言時間	16:20:44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公告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6/27		
說明	<p>1.股東會決議日:112/06/27</p> <p>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獨立董事：江榮慶 兼任情形：原亘建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</p> <p>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，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項目。</p> <p>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期間。</p> <p>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說明表決結果）： 經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票決通過。</p> <p>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）:不適用</p> <p>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</p> <p>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無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